昆明学院学报　2015, 37(5):75~81　CN 53-1211/G4　ISSN 1674-5639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法学】

两汉金石纪法考述

徐燕斌
(云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云南 昆明 650221)

摘要:两汉时期,刻石布法兴起并取代铭金纪法成为法律传播的重要形式,纪法主体不仅有中央政权,也有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其内容涵盖了田土买卖、税赋徭役、用水规章、禳盗等方面。刻石布法形式的多样性和内容的广泛性,显示了中国古代在法律传播技术方面的进步与成熟,并对中国后世的法律传播产生深远影响。

关键词:两汉时期;金石纪法;刻石布法;地方法治
中图分类号:D929;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5)05-0075-07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5.05.013

Research of the Laws Inscribed on the Metals and Stones during Western and Eastern Dynasties

XU Yan-bin
(Law School,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unnan Kunming 650221, China)

Abstract: During western and eastern dynasties, laws inscribed on the stones, instead of on the metals, appeared and became important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 laws. The main part of the laws involves some aspects such as sale of land, taxes and corvee, regulations of water usage, reduction of theft with the subjects varying from the center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and folk society. The diversity of the forms and content for the laws inscribed on the stones show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laws in the ancient times and influences the dissemination of laws in the subsequent dynasties.

Key words: western and eastern dynasties; laws inscribed on metals and stones; laws inscribed on stones; local rules of laws

将法律铭刻在金石之上,在中国有悠久的传统,最早可追溯到殷周时期。整体来看,汉代以前,法律的传布以铭金为主,春秋时期的铸刑书、刑鼎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事件;两汉时期,刻石布法开始兴起并取代铭金纪法成为法律传播的重要形式。不同于先秦时期,汉代金石纪法主体不再局限于中央政权,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也是其重要主体;传播的法律形式也不仅仅是朝廷立法,还有不少属于地方法制。就其内容来看,涵盖了田土买卖、税赋徭役、用水规章、禳盗等方面,形式上也更为翔实生动,这显示了中国古代在法律传播方式上的进步与成熟。本文拟对汉代的金石纪法做一初步分析,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金石与汉代田土买卖

目前,全国现存的汉代石刻有700多处,其中有不少涉及田土买卖等契约事由。例如,刻于西汉宣帝刘询地节二年(前68年)的西汉《杨疃买山刻石》铭文:"地节二年十月,巴州民杨疃买山,直钱千百。作业守,子孙永保其毋替。"刻于东汉章帝建初元年(76年)的《大吉买山地记》刻石载:"昆弟六人,共买山地,建初元年,造此冢地,直三万钱。"刻于东汉158年的《曲阜徐家村画像石题记》:"延熹元年十月三日,始作此藏堂,

收稿日期:2015-08-26
作者简介:徐燕斌(1978—),男,湖北武汉人,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法律史研究。

(北)为□相,皆处□方,丞使工五万,又食九万,并直(值)钱十七万。即(十月)廿日,成此田买奴,以十一月七日葬妇此藏中,车马延人、龙蛇虎牛皆食大仓。”刻于 144 年的《文叔阳食堂画像题记》:“建康元年八月乙丑□□十九日丁未,寿贵里文叔阳食堂,叔阳故曹史,行亭市 □□,乡啬夫,廷??,功曹,府文学□□,有立子三人,女宁,男弟叔明,女弟思,叔明蚤失春秋,长子道士[司]立[成]□,直钱万七,故曹史市□□。”1956 年,云南省博物馆考古学者在昆明南郊塔密苴村外路上采集到的《汉封地建石》(亦称《延光四年刻石》),由于年代久远,其部分字迹已经模糊。但据相关专家考订,汉封地建石是记事性质的石碑,其碑刻内容为东汉安帝延光四年(125 年)滇池地区的一桩土地买卖记事碑刻。[1]

之所以在两汉兴起这些关于田土买卖的石刻,是因为在古代社会,田土是最为重要的财产,往往关乎一个家庭甚至家族的兴衰存亡,故而在对待这些重要的财产交易行为时,为防对方反悔或日后纠纷,就以刻石的形式来确认其产权的合法性。下文即对两汉此类有代表性的刻石做一简单介绍。

莒州汉安三年(144 年)刻石,是买田、记田界之四面环刻石,存 290 余字,字多漫漶,其文谓:

正面:汉安三年二月戊辰□□三日庚午,平莒男子宋伯□□、宋何、宋□□在山东禺亭西□有田,在县界中□,元年十月中,作庐□□田中近田,□□恐有当王道□酉,古有分境无分民,□□等不知县图,□更有行事,永和二年四月中,东安塞宜为,节丘民(或为氏)相第明保发发在望等,所立石书,南下水阳,死于伯上,□□[本]安[游]□□王纪与莒。

左侧面:禺亭长孙着是□□□归□莒贼曹□□仲诚,游缴徐□审,□贼曹□□吴分,长史蔡□□,□□等古福□□上有故千□纪冢,有北行车道,千封上下相属,南北八千,石界□受,□□□□□,立名分明,千北行至侯阜,北东流水。

背面:鹍别□南以千为界,千以东属莒道,西□水□流属东安,□杀宜以来,界上平安,后有烛 界以立石,□□□□□□事,此鹍。

右侧面:壬癸□□□□□在丙子,界上□□立冢,民无所建租,道堵界所属,给发出,更赋租铢不□□。

该刻石记述汉安三年(144 年)二月平莒男子宋伯望等买田刻石划界的情形。这种做法可追溯至西周周昭分界石。另外,近年在江苏连云港发现的新王莽始建国四年(12 年)《苏马湾界域刻石》,系由徐州牧为东海郡朐县和琅琊郡柜县划分行政界域而颁刻的公示。[2]其不同之处在于,周昭分界石与《苏马湾界域刻石》皆为官刻,而《莒州刻石》则为私人立碑标界以明确其田产所有权权属。

还有一类与《莒州刻石》有些类似,虽然不是直接记载田土买卖,但也是通过刻石确认所有权关系。如《莱子侯刻石》载:“始建国天凤三年二月十三日,莱子侯为支人为封,使偖子良等用百余人,后子孙毋坏败。”其反映西汉(16 年)莱子国一贵族为族人分封土地,并派族人偖子良为特使,召集一百余人举办了大型的封田祭祀活动。为告诫子孙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封地,特意请人对此事撰文立石,以资纪念。因此,这块刻石确认其家族对分封土地的所有权,并警示后世子孙恪守珍惜。与之类似的还有东汉《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其主要记载徐氏于永寿元年(155 年)嫁给吏掾金季本。养一男曰恭,早卒,故“收从孙即广延立以为后,年十八娶妇徐氏”。广延也不幸早逝,季本前妻有子,名曰雍直。碑文说:“季本平生素以奴婢田地分与季子雍直,各有丘域。”即言他们父子生前就分居异财了。雍直“蓄积消灭,责(债)负奔亡,□□□立,依附宗家得以苏”……他将家财花尽,负债累累,不能存立,只好奔亡,依靠宗族苟活。而后季本、恭、广延皆殁,徐氏老,留一部分钱财以供衣食,其余“悉以归雍直”。大妇(金恭妻)得钱四十八万。对于此碑,清人黄生在《义府·隶释》认为,其乃“家庭分析琐屑之语”。曹旅宁先生亦持此见解,认为是一块家产析细见证碑,[3]也有确认财产所有权的含义。

值得注意的是,将田土买卖契约铭刻于金石

等不易损毁的物件之上的除碑石外,两汉还有铅券。所谓铅券,因其所刻多以铅板为载体而得名。① 如《王当买地铅券》记买“袁田十亩为宅,价值钱万”;《曹仲成买地铅券》记买“冢田六亩,亩千五百,并直九千”;《樊利家买地铅券》记买“田五亩,亩三千,并直万五千”;《房桃枝买地铅券》记买“地一亩,直钱三千”;《王未卿买地铅券》记买“袁田三亩,亩价钱三千一百”;《□□卿买地铅券》记买“贾钱亩五千五百”等,不一而足。因此,在两汉时期,实际是镂金与刻石并存,故认为“秦以后的数朝,先是严禁以铜铸器,继而毁器以铸钱铭金纪事的传统几乎断绝”[4]的看法尚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

现有的田土交易的金石铭文也为我们展示了两汉契约的成立要件,以《孙成卖地铅券》为例,其文谓:

建宁元年九月戊午朔二十八日乙酉,左驭廊官大奴孙成,从雒阳男子张伯,始卖所名有,广德有宁罗伯田一町,卖钱万五千钱既日毕田,东比张长伯,南比郑仲异,西尽大道北,北比张伯柞生土著毛物皆属孙成,若有尸,男既当为奴,女即当为婢女,皆当为孙成趋走,给使田,东南西北以大石为界,时旁人樊永张仪孙龙异姓樊元祖皆知倦约沽酒各丰。

又据《雒阳县□□卿买地铅券》:

正面:中平五年十二月戊申朔七日甲寅,雒阳男子□□□,从同县男子申阿、仲节、季节、元节所名有当利亭部大阳仟北高坫佰西垣冢田一町,东西长廿五步,南北卅八步,东□东出角佰,广五步,长五十四步,并为田五亩。贾钱亩五千五百,并为钱二万七千五百五十,钱即日毕。约田中根生土著伏财物,上至仓天,下入黄泉,悉□□冥有,当□□□讼名有地者。时诣者,营冢长丞。营三得甫卿,卿无适甫。卿子男胡口、网得、元平及阿、仲节、元节、季节,当□□□田决□不能如平,平如故。田东比沐君谦、沐君高、沐□□。南比章延年、章仲千、章阿口。西比申阿、申仲节、季节、元节。北比申阿、申中节、季节、元节。

背面:时旁人泠阿车、王伯玉、刘唐、许伯雁、王元(辶曲)、师□金,皆知券约。矢□所这,对为券书。沽酒各半。官钱千无六十,行钱无五十。

其他相关金石铭文虽然内容各异,但其所反映的买卖契约形式要件大体类似,即契约中包含土地的买受人、出卖人、价格、四至(方位)、大小、见证人和保人、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以及标的物与款项的交付等。有的契约中还有“有私约者当律令”的用语,②体现了民间对于这种契约的重视程度,表明民间根据自愿缔结的“私约”具有近乎官府制定的“公法”的地位,“官有公法,民有私约”,其只是在调整的领域

①其实两汉涉及土地买卖的不唯铅券,还有地券,学界对于二者之性质区分颇有争议。1982 年,吴天颖先生发表《汉代买地券考》一文,对所有汉代买地券均属明器之说做了全面申论,并把买地券分为甲、乙两型:早期买地券为甲型,“一般是铅券,券文内容基本上是模仿实在的土地买卖文书,真实性较强,史料价值较高”;晚期买地券为乙型,“券文千篇一律,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其认为,买地券的发展演变过程,大致经历了土地实物或模型—模仿真正土地契约的甲型买地券—纯迷信用品的乙型买地券等阶段。(见吴天颖:《汉代买地券考》,《考古学》1982 年第 1 期)史树青先生也说:“我国各地出土过不少的汉代以来的‘地券’,其内容可分二种:一种是实在用的地券,多铸铅为之,上面刻上某人向某人买地,钱地两清的券文,例如洛阳出土的房桃枝买地券。一种是迷信用物,俗称‘买山地券’,或称‘地莆’,最初把券文用朱砂写在陶罐上或砖上,后来渐渐的刻在砖上或石板上,例如会稽出土的杨绍买地莆。”(见史树青《晋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考释》,《考古通讯》1956 年第 2 期)但近来有学者指出,“我们可以进而推论所谓买地券与镇墓券之间并无本质区别”,“可以认知今见所有东汉买地券都是随葬明器,并非实在的土地买卖文书,而是‘实在的冥世土地买卖契约’买地券所涉及的买卖双方、见证人均为亡人,所买卖的对象——墓地所有权是冥世所有权,其田亩面积、所用之钱亦仅具冥世意义,而没有现世意义,也就无须亦不可能与现世实际墓地亩数及现世土地价格相对应”(见鲁西奇《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整体而言,学界比较倾向于认为地卷是随葬明器,并非真实田土交易,而铅券则相对比较可靠,故这里列举以铅券为主。这里历史学界对于买地卷的质疑同样也适用于两汉的石刻,也就是说,石刻上的田土交易是否为实践交往中的真实案例,其并非不言自明,故而本文此处所选两汉石刻资料中的田土买卖案例,其中部分仍可划入存疑之列。但不管这些买地券是否为真实交易,其所包含契约的形式要件,应大体反映汉代契约的一般形态。

②如《汉建宁元年(168 年)潘延寿买地砖券》云:“有私约者当律令”;《汉光和元年(178 年)曹仲成买田铅券》:“时旁人贾、刘,皆知券约,□如天帝律令”。这种用语甚至沿袭到后世,如《吴神凤元年(252 年)绥远将军买地砖券》:“有私约者当律令”,《宋泰始六年(470 年)欧阳景熙买地石券》《齐永明五年(487 年)秦僧猛买地石券》均书有“分券为明如律令”(参见张传玺《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北京大学学报》1980 年第 6 期)。

上存在差异,在法律效力上并无明显区分。[5]

二、刻石与汉廷政令发布

汉代刻石中也保留有朝廷法令的内容,一般是经由地方官员将与民众相关的法令刻之于碑石,以使朝廷意志贯彻至地方基层。如四川凉山州昭觉县好谷乡发现的东汉石刻,其中两块石表均与政令公布相关,石表 1 其文如下:

正面:领方右户曹史张湛白,前换苏示有秩冯佑转为安斯有秩,庚子诏书听转,示部,为安斯乡有秩,如书,与五官□□司马棺议,请属功曹,定入应书时簿,下督邮李仁,□□都奉行,言到日,见草,○行丞事常如□□,○主簿司马追省,府君教诺,○正月十二日乙巳,书佐昌延写,○光和四年正月甲午□□十三日丙午,越□□太守张勃,知丞事大张□,使者益州治所下,三年十一月六日庚子。○长常叩头死罪敢言之。诏书听郡,则上诸安斯二乡复除□齐□乡及安斯有秩,诏书即日□□□劝农督邮书□□李仁,□□都奉行,勃诏□诏州郡叩头死罪敢言之,○□□□□□下庚子诏书,即日理判也,三月十四日丙午,诏书,太守勃行于东,大官守长常叩头死罪敢言之,○鹞使者益州□□□□治□□□□言□,○高官□□诏书,即日始君迁里□□□□鹞□□□等十四里,○将十四里丁众受诏,高米立石表,师齐驱字彦新。

侧面:越□□太守丞□□奉书言,□□常□都□□□□□光和四年正月甲午□□十三日丙午□□□□□□大官守长常□部曲,部劝农督邮书□□李仁,□□都□□□于诏书,书到,奉行务□□□□□□□□诏书□ □□真张湛,书佐延主。

石表 2 的文字已经不可辨识,其铭文如下:

表侧文字:越嶲太守丞
掾奉书言□□常
□都□□□□□
光和四年正月甲
午朔十三日
□□□□□
□□大官守长常
□部曲部劝农督
邮书掾李仁邛都
□□□于诏书书
到奉行务
□□□□□□□
诏书□□□真
□湛书佐延主

类似的还有东汉《诏书等字残碑》,其文谓:

碑阳:□□□诏书加□大和乃□弹约束时忘元元受于雒阳同郎吏不□

碑阴:□左阿息令王阿狭 □杨□秦□杨阿□ □□阿当 鹞阿□ □阿护阎青坚 尹阿□ 宣沛鹞 □□鹞 □鹞

以上所引铭文中,除凉山昭觉县石表 1 与《诏书等字残碑》因碑面残损严重难以通读之外,石表 2 全文大略可解。其为光和四年(181 年)五曹诏书石表,具体内容涉及基层官吏的调动,免除当地民众的赋税等事。这与《风俗通义》中“光武中兴以来,五曹诏书,题乡亭壁”的记载相契合。石表 2 中的这些事务对与当地民众来说利害相关,故而当地官员才会刻之于石,使民知悉。这些中央法令刻石的存在,说明在人群来往密集的通衢市集树立石碑,将中央与民众切身相关的法令晓示于民,可能是汉代定制。[6]

税赋是中国古代国家最主要的经济来源,其直接关系到国家机器是否能正常运转,而保证税赋的正常上交、催缴税赋也是汉代官府的重要施政内容。在目前可见的汉代刻石中,有些内容涉及汉代的赋税征收事宜,如东汉光和二年(179 年)华阴弘农太守《樊毅复华下民租田口算碑》曰:

(先)谠又书言:县当孔道,加奉尊岳。一岁四祠,养牲百日,常当充祀。用蓊稿三千余斛。或有请雨斋祷,后费兼备。每被诏书调发无差,山高听下。恐近庙小民,不堪役赋,有饥寒之窘,违宗神之敬。乞差诸赋,复华下十里以内民租田口算,以宠神灵,广祈多福,隆中兴之祀。臣辄听行尽力,奉宣铭书。思惟惠利,增异复上。臣毅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上谨按文书,臣以去元年十一……月到官,其十二月,奉祠西岳华山。省视庙舍及斋衣、祭器。率皆久远有垢。臣以神岳至尊,宜加恭肃。辄遣行事荀斑与华阴令先谠,以渐缮治。

从碑文内容来看,该刻石为臣下上奏给朝廷的

奏疏,其内容涉及减免治下民众赋税等事项。其之所以铭刻存世,可能一方面是彰显该地方官员体恤民力,仁政爱民;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赋税事宜事关其普通民众切身利益,故广而告之,使民周知。

类似的还有 1966 年 4 月四川省郫县犀浦出土的簿书残碑,其文:

鹿万八千□□□□□□□田八亩,质四千,上君迁王岑鞠田□□□□鹿牛一头,□□□千田五十亩,舍六区,直?? 万三千,属叔长□□鹿□□□□□□□□□万□□□□□□卅亩,质六万,下君迁故□鹿□□□□□□□□□□□□□五人,直廿万,牛一头,直万五千,田□顷鹿□□□□□□□□五亩,贾□十五万,康眇楼舍,质五千,王奉坚楼舍鹿□迁王岑田□□,直□□万五千,奴田,婢□,奴多,奴白,奴鼠,并五人鹿万长彦长□□□□□□田顷五十亩,直卅万,何广周田八十亩,质□鹿□五千,奴田,□□,□生,婢小,奴生,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田鹿□□元始田八□□,质八万,故王汶田顷九十亩,贾卅一万,故杨漠□□□奴立,奴□,□鼠,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田二顷六十鹿□田顷卅亩,质□□万,中亭后楼,贾四万,许伯翔谒舍,贾十七万,故鹿□□张王田卅八亩,质三万,奴俾、婢意、婢最、奴宜、婢营、奴调、婢利,并鹿

此簿书残碑因缺乏上下文,仅是一些名目数据的简单罗列,故而难以定性,根据《后汉书》中三次政府查田的诏令,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此碑是汉代为征收赋税在查田后所立的“簿书”。①

三、刻石与汉代地方法制

汉代地方官员为了治理地方,常将相关法规、禁令刻于碑石上,并置放于闹市路途显要处,以使民知悉。如《后汉书·王景传》载:“遂铭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训令蚕织,为作法制,皆着于乡亭”;《太平御览·职官部五十八》载:(召信臣)“躬劝耕农,开通沟渠,为民作均水约束,刻石立于田畔,以防分争”。另外,现存两汉刻石中保留了一些地方法制的内容,如 1983 年凉山州昭觉县好谷乡两次发掘出土的汉代石刻若干,②其中的一件石碑与地方法制相关,其碑面文字为:

……辛酉朔十六日丁酉越嶲太守臣……
……顿首顿死罪死罪臣谨案文书……
……真利仇吴封操牛一头钱五千……
……防禁夫妻父子……
……答赐慰劳效用颁示因……
……事从□路□各……
……捉马虏种攻没城邑方□精……
……冲要为诸郡国……
……百人以为常屯……
……二百人……
……马□□□□□□宗亲……
……二乡缘此……
……队食汉民治水……
……书赐复除
……有斯叟备
路障……
……伤感郡
□□检
……使臣□曰
□□□□除斯□种
平常所……
……丁男给宅
□□□□□缮治邮
亭……
……听□□□
□慰里□□□检□
租朱利……

碑侧文字:

尚书 十二月十六日丁酉越嶲太守 行丞事司空府初平三年五月戊子朔廿七日甲寅越嶲太守下护工……礼部斯叟□事□□司□□□邛都……

丘□□李政□郡□□□□禄亲……

①对此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学者对照其他碑文,认为“这一残碑不是查田后所立簿书,而是地主家庭中分家析产的分书(或称分析单)”。(见张勋燎《四川郫县东汉残碑的性质和年代》,《文物》1980 年第 4 期)

②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碑刻文字皆引自刘弘《四川凉山州昭觉县好谷乡发现的东汉石表》,《四川文物》2007 年第 5 期。

……亲□通□□□□□□□□西……

碑阴铭文漫漶严重,可辨者仅 40 余字,其文为:

……尸骨……夫妻父子……缮治……故遣……复除

……集……官民……益州……其……田租部署

……缮治……缮治……授买汉民田地……部署坐

盟陈府君故遣……集会

因部分文字灭失,碑文通读不易,从文中“顿首顿死罪死罪臣谨案文书”等用语来看,石碑铭文应为地方官员上奏朝廷之奏疏;又从文中“防禁夫妻父子”“百人以为常屯”“队食汉民治水”“丁男给宅”等内容来看,大约为官员治理地方的方略,因为相关事项涉及治下百姓利益,故而立碑以昭告民众。

1958 年南阳出土的《张景造土牛碑》也涉及地方法制的内容,该碑刻于东汉延熹二年(159 年),其文如下:

[府告宛,男]子张景记言,府南门外劝[农]土牛,□□□□调发十四乡正,相赋敛作治,并土人楱耒廾、蓎、惚,功费六七十万,重劳人功,吏正患苦,愿以家钱,义作土牛上瓦屋栏楯什物,岁岁作治,乞不为县吏列长伍长,征发小𢿱,审如景[言]施行复除,传后子孙,明检匠所作务,令严,事毕成言,会廿□府君教,大守丞印,延熹二年八月十七日甲申起八月十九日丙戌,宛令右丞慴告追𢿱贼曹掾石梁,写移□遣景,作治五驾瓦屋二间,周□□□□拾尺,于匠务令功坚,奉□毕成言,会月廿五日,他如府记律令。掾赵述□□府告宛言,男子张景以家钱义于府南门外守□□□瓦屋,以省赋敛,乞不为县吏列长伍长小𢿱□□

该碑文记述地方官同意乡民张景包修土牛、瓦屋等设施,以免其本家世代徭役之事。其内容可分为三部分:第一段为南阳郡太守丞“告宛”人的公文。张景“愿以家钱”包做举行立春仪式时所需的土牛、瓦屋、栏楯等设施以及犁、耒、廾(草)、席(竹席)等一切用具,并为此请求免除他家的世代劳役。对此,郡府表示同意。第二段为宛令右丞指使追𢿱贼曹掾写移文书,遣张景作治“五驾瓦屋二间,周栏楯拾尺”等的公文。第三段文字残缺过多,大概是掾赵述“告宛”人的文告。

将这些涉及地方民众利益的地方法制刻于碑石,一方面通过“勒石永禁”“勒石以垂不朽”的形式,塑造地方官员勤政爱民的形象,并使其青史留名;另一方面可以使得民众知悉法令内容,上情下达,节省行政成本,便于官员治理地方。

四、刻石与汉代民间规约

在两汉所见的刻石中,还有些反映了当时的民间规约,如 1973 年由偃师县缑氏乡南家村一农民在村西北浏涧河岸发现的东汉《侍廷里父老僤买田约束石券》。全文为: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僤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为约束石券里治中,乃以永平十五年六月中造起僤。敛钱共有六万一千五百,买田八十二亩,僤中其有訾次当给为里父老者,共以客田借与,收得田上毛物谷实自给。即訾下不中,还田转与为父老者,传后子孙以为常。其有物故,得传后代户者一人。即僤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季、巨等共假赁田也,如约束。(下刻人名 20 余)

券文记述了东汉缑氏县侍廷里左巨等二十五户人家集资六万一千五百钱,买田八十二亩,组织起一个叫“僤”的民间团体,并由其轮流担任基层单位“里”的行政职务“父老”。并且对于成员的土地使用权、继承权,以及退还、转借、假贷等也都做了相应的规定,为了使众人遵守,故立此石券。从这个券文来看,“僤”是由二十五户人家集资自愿组织,其性质可将之界定为民间组织。铭文中“僤中其有訾次当给为里父老者,共以客田借与,收得田上毛物谷实自给”是规定关于八十二亩土地的具体使用及收益分配情况,即以客田的方式借给僤中充任里父老的成员,土地上的收获则作为僤中的开支。由此可知,众人敛钱买的这八十二亩土地是作僤中活动经费用的。[①] 这些关于经费使用的约定,就是对于“僤”这一民间组织的约

①详见黄士斌《河南偃师县发现汉代买田约束石券》,《文物》1982 年第 12 期。

定。铭之于石的目的,也是为了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期不被违反。从券文的时间及内容来看,其应属于我们较早的民间规约了。

清咸丰二年(1852 年)夏五月出土于浙江余姚东北十里客星山村的《三老讳字忌日碑》,碑文主要内容为东汉三老讳字忌日,其文如下:

> 三老讳通,字小父,庚午忌日,祖母失讳,字宗君,癸未忌日。□□讳忽,字子仪,建武十七年,岁在辛丑,四月五日辛卯忌日,母讳捐,字谒君,建武廿八年,岁在壬子,五月十日甲戌忌日。伯子玄曰大孙,次子但曰仲城,次子纡曰子渊,次子提馀曰伯老,次持侯曰仲雍,次子盈曰少河。次子□□曰子南,次子士曰元士,次子富曰少元,子女曰鹊名,次女反曰君明。三老德业赫烈,克命先己,□□稽履仁,难名兮,而右九孙,日月亏代,犹元风刀射,□□及所识祖讳,钦显后嗣,盖春秋义,言不及尊,翼上也,念高祖至九子未远,所讳不列,言事触忌,贵所出严及□,敬晓末孙,冀□□祖德焉。

据学者考证,此碑约建于东汉建武二十八年(52 年),碑文记述了一位名通的汉代地方官“三老”祖孙三代的名字(讳字)和祖、父辈逝世的日子(忌日)。“三老”是汉代掌教化的官职,“三老碑”是三老第七孙名邯者所立,目的是让后代子孙在言语文字上知所避讳,并且记住祖先的德业,知晓祖先的忌日,便于后人祭祀,故而称之为《三老讳字忌日碑》。从碑文的内容来看,其关于讳字忌日的约束主要限于家族内部,颇似于家规族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也可将此刻石划入民间规约的范畴。①

整体而言,铭金与刻石构成了殷周至于两汉重要的法律传布形式。西汉以前,法律的公布主要是铭金。到了两汉,随着铁器的普及等物质技术的提高,刻石开始占据主导地位,但并未完全取代前者。如两汉时期的铅券,说明铭金的传统在汉代仍然存在,铭金与刻石在一定范围内并存。汉代以后,铭金纪法再难以见于史籍,刻石仍在中国古代的法律传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对中国后世的法制产生重要影响。

[参考文献]

[1]李昆声. 云南艺术史[M].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128.

[2]李雪梅. 古代中国“刻石纪法”传统初探[J]. 法律文化研究,2010(6):43-72.

[3]曹旅宁. 张家山汉律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2005:173.

[4]李雪梅. 古代中国“铭金纪法”传统探[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10,24(1):27-32.

[5]李显冬. 民有私约如律令考[J]. 政法论坛,2007,23(3):88-100.

[6]刘弘. 四川凉山州昭觉县好谷乡发现的东汉石表[J]. 四川文物,2007,21(5):82-89.

①对于宗规族约是否属于民间规约的范畴,学术界向来有争论。在历史上,民间规约经历了以血缘宗法关系为基础的家规族约,再到以地缘的村社组织为基础的乡规村约,再到以业缘即从事一定职业而形成专业性行会组织为基础的工商业行规的发展历程,显示了民间规约的演化轨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将宗规族约划入民间规约的范围,应是恰当的(参见刘笃才《再论中国古代民间规约》,《北方法学》2009 年第 2 期)。